

证券代码：837542

证券简称：伟昊汽车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5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5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海市外滩律师事务所、杨幼敏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伟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、朱骏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4月12日，公司与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（下称“通兴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公司将闵行区友东路237号园区内的汽车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发包给通兴公司，合同价款5900万元。在工程竣工后，

通兴公司提出新增工程的结算价格为 16977157.80 元。因工程结算价格未能协商一致，双方发生争议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余额 15277157.80 元；
- 2、判决被告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，向原告赔偿上述工程款余额 15277157.80 元的利息损失（按照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的利息额约为 65 万元）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在通兴公司提交结算文件后，双方进行了多轮结算核对工作，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，故不存在逾期结算的情形。至于通兴公司所主张的新增工程款，其存在重复计算、不属于新增工程等情况，故应先经审价机构进行司法审价，确定真实有效的工程量后确定相应的工程价款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构成一定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争取，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起诉状及法院传票

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